

证券代码：002034

证券简称：旺能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4-39

债券代码：128141

债券简称：旺能转债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：45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F座三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姜晓明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3,176,9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6643%。

（1）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2,866,2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2637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,310,7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4007%；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,310,7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4007%。

（1）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,310,7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4007%；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53,176,971 股，同意 153,114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1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弃权 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248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19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4%；弃权 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7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53,176,971 股，同意 153,116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8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弃权 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250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81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4%；弃权 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5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53,176,971 股，同意 153,116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8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弃权 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250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81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4%；弃权 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5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53,176,971 股，同意 153,116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8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弃权 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250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81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4%；弃权 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5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53,176,971 股，同意 153,139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3%；反对 3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272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34%；反对 3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53,176,971 股，同意 153,141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1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275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96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53,176,971 股，同意 153,139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3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弃权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272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34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4%；弃权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53,176,971 股，同意 153,139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3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

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弃权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272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34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4%；弃权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53,176,971 股，同意 153,139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3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弃权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272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34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4%；弃权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53,176,971 股，同意 153,114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1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弃权 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248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19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4%；弃权 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7%。

以上议案中第 8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其余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指派何晶晶律师、袁晟律师进行现场见

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22日